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八十一

陳文石註

晉紀三起上章因敦畫著雍涪灘凡九年。(自庚子至戊申，今元二八〇年至二八八年)

世祖武皇帝中

太康元年西元二八〇年

(一) 春正月。吳大赦。

(二) 杜預向江陵，王渾出橫江①，攻吳鎮戍，所向皆克。

(三) 二月，戊午(初二日)，王濬、唐彬擊破丹陽②監盛紀。吳人於江磧要害之處，並以鐵鎖橫截之。又作鐵錐，長丈餘，暗置江中，以逆拒舟艦。濬作大筏數十，方百餘步。縛草爲人，被甲持仗。令善水者以筏先行，遇鐵錐，錐輒著筏而去。又作大炬，長十餘丈，大數十圍，灌以麻油，在船前，遇鎖，然炬燒之。須臾融液斷絕，於是船無所礙。庚申(初四日)。濬克西陵，殺吳都督留憲等。壬戌(初六日)。克荊門③、夷道④二城，殺夷道監陸晏。杜預遣牙門周旨等師奇兵八百，汎舟夜渡江，襲樂鄉⑤。多張旗幟，起火巴山。吳都督孫歆懼，與江陵督伍延書曰：「北來諸軍，乃飛渡江也。」旨等伏兵樂

鄉城外，歆遣軍出拒王濬，大敗而還。旨等發伏兵隨歆軍而入。歆不覺，直至帳下虜歆而還。乙丑（初九日），王濬擊殺吳水軍都督陸景⑤。杜預進攻江陵。甲戌（十八日），克之，斬伍延。於是沅、湘⑥以南，接於交、廣州郡，皆望風送印綬。預杖節稱詔而綏撫之。凡所斬獲吳都督監軍十四，牙門郡守百二十餘人。胡奮克江安⑦。乙亥（十九日），詔王濬、唐彬既定巴丘，與胡奮、王戎共平夏口、武昌，順流長驚，直造秣陵。杜預當鎮靜零、桂⑧，懷輯衡陽⑨。大兵既過，荊州南境，因當傳檄而定⑩。預等各分兵以益濬、彬。太尉充珝屯項⑪，王戎遣參軍襄陽羅尚、南陽劉喬將兵與王濬合攻武昌。吳江夏太守劉朗、督武昌諸軍虞曷皆降。曷，翻之子也。杜預與衆軍會議，或曰百年之寇，米可盡克。方春水生⑫，難於久駐，宜俟來冬，更爲大舉。預曰：「昔樂毅藉濟西一戰，以並彊齊。今兵威已振，譬如破竹，數節之後，皆迎刃而解，無復著手處也。」遂指授羣帥方略，徑造建業。吳主聞王渾南下，使丞相張悌、督丹陽太守沈瑩、護軍孫震、副軍師諸葛靚師衆三萬，渡江逆戰。至牛渚，沈瑩曰：「晉治水軍於蜀久矣，上流諸軍，素無戒備，名將皆死，幼少當任，恐不能禦也。晉之水軍，必至於此，宜資衆力以待其來，與之一戰。若幸而勝之，江西自清。今渡江與晉大軍戰，不幸而敗，則大事

去矣。」悌曰：「吳之將亡，賢愚所知，非今日也。吾恐蜀兵至此，衆心駭懼，不可復整。及今渡江，猶可決戰。若其敗喪，同死社稷，無所後恨。若其克捷，北敵犇走，兵執萬倍，便當乘南上，逆之中道，不憂不破也。若如子計，恐士衆散盡，坐待敵到，君臣俱降，無一人死難者，不亦辱乎！」

（四）三月，悌等濟江，圍渾部將城陽都尉張喬於楊荷⑤。喬衆纔七千，閉柵請降。諸葛靚欲屠之。悌曰：「疆敵在前，不宜先事其小。且殺降不祥。」靚曰：「此屬以救兵未至，力少不敵，故且僞降以緩我，非眞伏也。若捨之而前，必爲後患。」悌不從，撫之而進。悌與楊州刺史汝南周浚結陳相對。沈瑩師丹陽銳卒，刀楯五千，三衝晉兵不動。瑩引退，其衆亂。將軍薛勝、蔣班因其亂而乘之，吳兵以次犇潰，將帥不能止。張喬自後擊之，大敗吳兵于版橋。諸葛靚帥數百人遁去，使過迎張悌，悌不肯去，靚自往牽之，曰：「存亡自有大數，非卿一人所支，奈何故自取死？」悌垂涕曰：「仲思⑥，今日是我死日也。且我爲兒童時，便爲卿家丞相所識拔⑦，常恐不得其死，負名賢知顧。今以身徇社稷，復何道邪！」靚再三牽之不動，乃流淚放去，行百餘步顧之，已爲晉兵所殺，並斬孫震、沈瑩等七千八百級，吳人大震。初，詔書使王濬下建平⑧，受杜預節

度。至建業，受王渾節度。預至江陵，謂諸將曰：「若濬得建平，則順流長驅，威名已著，不宜令受制於我。若不能克，則無緣得施節度。」濬至西陵，預與之書曰：「足下既摧其西藩，便當徑取建業，討累世之通寇，釋吳人於塗炭，振旅還都，亦曠世⑤一事也。」濬大悅，表陳預書。及張悌敗死，揚州別駕何惔謂周浚曰：「張悌舉全吳精兵，殄滅於此，吳之朝野，莫不震懾。今王龍驤⑥既破武昌，乘勝東下，所向輒克，土崩之勢見矣。謂宜速引兵渡江，直指建業，大軍猝至，奪其膽氣，可不戰禽也。」浚善其謀，使白王渾，渾曰：「渾闔於事機，而欲愼己免咎，必不我從。」浚固使白之。渾果曰：「受詔但令屯江北以抗吳軍，不使輕進。貴州雖武，豈能獨平江東乎！今者違命，勝不足多。若其不勝，爲罪已重。且詔令龍驤受我節度，但當具君舟楫，一時俱濟耳！」渾曰：「龍驤克萬里之寇，以既成之功來受節度，未之聞也。且明公爲上將，見可而進，豈得一須詔令乎！今乘此渡江，十全必克。何疑何慮而淹留不進，此鄙州上下所以恨恨也。」渾不聽。王濬自武昌順流徑趣建業。吳主遣擊將軍張象帥舟師萬人禦之。象衆望旗而降。濬兵甲滿江，旌旗燭天，威執甚盛，吳人大懼。吳主之嬖臣岑昏，以傾險諛佞，致位九列⑦。好興功役，爲衆患苦。及晉兵將至，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請於吳主

曰：「北軍日近，而兵不舉刃，陛下將如之何？」吳主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正坐岑昏耳！」吳主獨言⑤：「若爾，當以奴謝百姓。」衆因曰：「唯」。遂並起收昏。吳主駱驛⑥追止，已屠之矣。陶濬將討郭馬，至武昌，聞晉兵大入，引兵東還，至建業，吳主引見，問水軍消息。對曰：「蜀船皆小，今得二萬兵，乘大船以戰，自足破之。」於是合衆授濬節鉞，明日當發，其夜，衆悉逃潰。

時王渾、王濬及琅邪王伷皆臨近境，吳司徒何植、建威將軍孫晏，悉送印節詣渾降。吳主用光祿勳薛瑩、中書令胡冲等計，分遣使者奉書於渾、濬、伷以請降。又遣其群臣書，深自咎責。且曰：「今大晉平治四海，是英俊展節之秋，勿以移朝改朔，用損厥志。」使者先送璽綬於琅邪王伷。壬寅（十六日）。王濬舟師過三山⑦，王渾遣信要濬暫過論事⑧，濬舉帆直指建業。報曰：「風利不得泊也。」是日，濬戎卒八萬，方舟⑨百里，鼓譟入于石頭。吳主皓面縛輿櫬，詣軍門降。濬鮮縛焚櫬，延請相見。收其圖籍，克州四，郡四十三，戶五十二萬三千，兵二十三萬。

朝廷聞吳已平，群臣皆賀上壽。帝執爵流涕曰：「此羊太傅之功也。」票騎將軍⑩孫秀不賀，南向流涕曰：「昔討逆弱冠⑪，以一校尉創業⑫，今後主舉江南而棄之，宗廟山

陵，於此爲墟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」吳之未下也，大臣皆以爲未可輕進。獨張華堅執以爲必克。賈充上表，稱吳地未可悉定。方夏，江淮下濕，疾疫必起，宜召諸軍還，以爲後圖。雖腰斬張華，不足以謝天下。帝曰：「此是吾意，華但與吾同耳。」荀勗復奏宜如充表，帝不從。杜預聞充奏乞罷兵，馳表固爭，使至轅轅^⑤，而吳已降。充慙懼，詣關請罪，帝撫而不問。

(五)夏四月，甲申(二十八日)，詔賜孫皓爵歸命侯。乙酉(二十九日)，大赦，改元^⑥。大酺^⑦五日。遣使者分詣荆、揚撫慰。吳牧守已下，皆不更易。除其苛政，悉從簡易。

滕脩討郭馬未克，聞晉伐吳，帥衆赴難。至巴丘，聞吳亡，縞素^⑧流涕，還與廣州刺史閻豐、蒼梧太守王毅各送印綬請降。孫皓遣陶璜之子融持手書諭璜。璜流涕數日，亦送印綬降，帝皆復其本職。王濬之東下也，吳城戍皆望風歎附。獨建平太守吾彥嬰城^⑨不下，聞吳亡乃降。帝以彥爲金城太守。初，朝廷尊寵孫秀、孫楷，欲以招來吳人。及吳亡，降秀爲伏波將軍，楷爲渡遼將軍。琅邪王仲^⑩遣使送孫皓及其宗族詣洛陽。

(六)五月，丁亥朔。皓至^⑪，與其太子瑾等泥頭面縛，詣東陽門^⑫。詔遣謁者解其縛。

。賜衣服車乘，田三十頃，歲給錢穀綿絹甚厚。拜瑾爲中郎，諸子爲王者皆爲郎中。吳之舊望，隨才擢敘。孫氏將吏渡江者，復十年，百姓復二十年。

庚寅（初四日）。帝臨軒大會文武有位，及四方使者、國子學生皆預焉。引見歸命侯皓及吳降人。皓登殿稽顙。帝謂皓曰：「朕設此座以待卿久矣。」皓曰：「臣於南方，亦設此座以待陛下。」賈充謂皓曰：「聞君在南方，鑿人目，剝人面皮，此何等刑也。」皓曰：「人臣有弑其君及姦回不忠者，則加此刑耳！」充默然甚愧^⑤，而皓顏色無作^⑥。帝從容問散騎常侍薛瑩孫皓所以亡。對曰：「皓昵近小人，刑罰放濫。大臣諸將，人不自保，此其所以亡也。」它日又問吾彥。對曰：「吳主英俊，宰輔賢明。」帝笑曰：「若是何故亡？」彥曰：「天祿永終，歷數有屬，故爲陛下禽耳。」帝善之。

王濬之入建業也，其明日，王渾乃濟江。以濬不待已至，先受孫皓降，意甚愧忿，將攻濬。何攀勸濬送皓與渾，由是事得解。何憚以渾與濬爭功，與周浚牋曰：「書貴克讓，易大謙光^⑦。前破張悌，吳人失氣。龍驤因之陷其區宇。論其前後，我實緩師。既失機會，不及於事。而今方競其功，彼既不吞聲，將虧雍穆^⑧之弘，興矜爭^⑨之鄙，斯實愚情之所不取也。」浚得牋，即諫止渾。渾不納，表濬違詔不受節度，誣以罪狀。渾子

濟尙常山公主，宗黨彊盛。有司奏請檻車徵濬，帝弗許。但以詔書責讓濬以不從渾命，違制昧利。濬上書自理曰：「前被詔書，令臣直造秣陵。又令受太尉充節度。臣以十五日至三山，見渾軍在北岸，遣書邀臣。臣水軍風發，徑造賊城，無緣廻船過渾。臣以日中至秣陵，暮乃被渾所下當受節度之符，欲令臣明十六日悉將所領還圍石頭。又索蜀兵及鎮南諸軍人名定見^⑤。臣以爲皓已來降，無緣空圍石頭。又兵人定見，不可倉猝得就。皆非當今之急，不可承用，非敢忽棄明制也。皓衆叛親離，匹夫獨坐，雀鼠貪生，苟乞一活耳！而江北諸軍不知虛實，不早縛取，自爲小誤。臣至便得，更見怨恚。並云守賊百日，而令他人得之。臣愚以爲事君之道，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若其顧嫌疑以避咎責，此是人臣不忠之利，實非明主社稷之福也。」渾又騰周浚書云：濬軍得吳寶物。又云濬牙門將李高放火燒皓僞宮。濬復表曰：「臣孤根獨立，結恨彊宗。夫犯上干主，其罪可救。乖忤貴臣，禍在不測。僞中郎將孔攄說去二月^⑥武昌失守，水軍行^⑦至。皓案行石頭還，左右人皆跳刀大呼，云要當爲陛下一死戰決之。皓意大喜，意必能然，便盡出金寶以賜與之。小人無狀，得便馳走。皓懼，乃圖降首。降使適去，左右劫奪財物，略取妻妾，放火燒宮。皓逃身竄首，恐不脫死。臣至遣參軍主者救斷其火耳。周浚先入

皓宮，渾又先登皓舟，臣之入觀，皆在其後。皓宮之中，乃無席可坐。若有遺寶，則浚與渾先得之矣。浚等云臣屯聚蜀人，不時送皓，欲有反狀。又恐動吳人，言臣皆當誅殺，取其妻子，冀其作亂，得聘私忿。謀反大逆，尙以見加，其餘謗嗜，故其宜耳！今年平吳，誠爲大慶，於臣之身，更受咎累。」

濬至京師，有司奏濬違詔，大不敬，請付廷尉科罪。詔不許。又奏濬赦後燒賊船百三十五艘，輒敕付廷尉禁推。詔勿推。渾、濬爭功不已，帝命守廷尉廣陵劉頌校其事。以渾爲上功，濬爲中功。帝以頌折濬失理，左遷京兆太守。庚辰（二十五日），增買充邑八千戶，以王濬爲輔國大將軍，封襄陽縣侯。杜預爲當陽縣侯，王戎爲安豐縣侯。封琅邪王伉二子爲亭侯。增京陵侯王渾邑八千戶，進爵爲公。尙書關內侯張華進封廣武縣侯，增邑萬戶。荀勗以專典詔命功，封一子爲亭侯。其餘諸將及公卿以下，賞賜各有差。帝以平吳功策告羊祜廟，乃封其夫人夏侯氏爲萬歲鄉君，食邑五千戶。

王濬自以功大，而爲渾父子及黨與所挫抑。每進見，陳其攻伐之勞，及見枉之狀，或不勝忿憤，徑出不辭，帝每容恕之。益州護軍范通謂濬曰：「卿功則美矣，然恨所以居美者未盡善也。卿旋旆之曰，角巾私第，口不言平吳之事。若有問者，則曰：『聖人之

德，群帥之力，老夫何力之有！此蘭生所以屈廢頗也，王渾能無愧乎！」濬曰：「吾始懲鄧艾之事，懼禍及身，不得無言。其終不能遣諸諸胷中是吾偏也。」時人咸以濬功重報輕，爲之憤邑^⑤。博士秦秀等並上表訟濬之屈，帝乃遷濬鎮軍大將軍^⑥。王渾嘗詣濬，濬嚴設備衛，然後見之。

杜預還襄陽，以爲天下雖安，忘戰必危。乃勤於講武，申嚴戍守。又引潁清水^⑦以浸田萬餘頃，開揚口通零桂之漕^⑧，公私賴之。預身不跨馬，射不穿札^⑨，而用兵制勝，諸將莫及。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，或問其故。預曰：「吾但恐爲害，不求益也。」

王渾遷征東大將軍，復鎮壽陽。諸葛靚逃竄不出，帝與靚有舊，靚姊爲琅邪王妃，帝知靚在姊間，因就見焉。靚逃于廁，帝又逼見之。謂曰：「不謂今日復得相見。」靚流涕曰：「臣不能漆身皮面^⑩，復覩聖顏，誠爲慙恨。」詔以爲侍中，固辭不拜。歸于鄉里，終身不向朝廷而坐。

(七) 六月，復封丹水侯陸爲高陽王。

(八) 秋八月，己未(初五日)，封皇弟廷祚爲樂平王，尋薨。

(九) 九月，庚寅(初七日)，賈充等以天下一統，屢請封禪，帝不許。

(十) 冬十月，前將軍青州刺史淮南胡威卒。威爲尙書，嘗諫時政之寬。帝曰：「尙書郎以下，吾無所假借⑤。」威曰：「臣之所陳，豈在丞郎令史，正謂如臣等輩，始可以肅化明濫耳。」

(十一) 是歲，以司隸校尉所統郡置司州。凡州十九⑥，郡國一百七十三，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。

(十二) 詔曰：「昔自漢末，四海分崩。刺史內親民事，外領兵馬。今天下爲一，當韜戢干戈。刺史分職，皆如漢民故事，悉去州郡兵。大郡置武吏百人，小郡五十人。」交州牧陶璜上言：交廣東西數千里⑦，不賓屬者六萬餘戶。至於服從官役，纔五千餘家。二州脣齒，唯兵是鎮。又寧州諸夷接壤上流⑧，水陸並通。州兵未宜約損，以示單虛。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。帝不聽。及永寧⑨以後，盜賊群起，州郡無備，不能禽制，天下遂大亂，如濤所言。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政，州鎮愈重矣。

(十三) 漢魏以來，羌胡鮮卑降者，多處之塞內諸郡。其後數因忿恨，殺害長吏，漸爲民患。侍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：「戎狄彊獷，歷古爲患。魏初民少，西北諸郡，皆爲戎居。內及京兆、魏郡、弘農往往有之。今雖服從，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，胡騎自平陽

、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。北地、西河、太原、馮翊、安定、上郡盡爲狄庭矣。宜及平吳之威，謀臣猛將之略，漸徙內郡雜胡於邊地。峻四夷出入之防，明先王荒服之制，此萬世之長策也。」帝不聽。

【註】

①橫江：縣安徽省知縣東南。

②丹陽：古地名。今湖北省秭歸縣東。

③荆門：胡三省曰：「荆門在

西陵之東，夷道之西。」

④夷道：地名：在今湖北省宜都縣西北。

⑤樂鄉城：今湖北省松滋縣東。

⑥王濬擊殺吳水軍都督陸景：武帝紀，壬戌濬克夷道樂鄉城殺陸景。陸抗傳，壬戌，殺晏。癸亥，殺景。王濬傳，壬戌克夷道，獲晏。乙丑，克樂鄉獲景。今從濬傳。

⑦沅湘：沅水湘水。在湖南省，流入洞庭湖。

⑧江安：胡三省曰：「江安卽公安，吳南郡治焉。杜預既定江南，改曰江安縣，爲南平郡治所。」

⑨零桂

：零陵、桂陽二郡。

⑩衡陽：吳孫亮太平二年二月，以長沙西部爲衡陽郡。

⑪傳檄而定：檄，古用

以徵召之文書。說文：以木簡爲書，長尺二寸謂之檄，以徵召之。謂不必用軍征討，發布通告，當受命來降。

⑫項：今河南省項城縣東北。

⑬方春水生：考異曰：杜預傳曰：今向暑水潦方降，疾疫將起。按時未暑，

今依三十國春秋。

⑭楊荷：干寶晉紀：楊荷、橋名。

⑮仲思：諸葛靚字。

⑯爲卿家丞相所識

拔：胡三省曰：「丞相謂諸葛亮也，或曰謂諸葛瑾。余謂張悌襄陽人，蓋亮在荊州識之於童幼也。」

⑰建

平：故治在今四川省巫山縣。

⑱曠世：曠，空。曠世，空絕一世。

⑲王龍驤：王濬爲龍驤將軍。

⑳九列：九卿。

㉑獨言：胡三省曰：「獨言，謂其言止此耳。」

㉒駱驛：來往不絕。謂相繼遣使追之。

③三山：山名，此處指南京市西南長江南岸之三山。

④王濬遣信要……論事：信、信使。要、約或邀，暫

、與暫同。

⑤方舟：說文：方，併船。又詩邶風吞風：方之舟之。注：方，汭也。說文：汭：編木以渡也

。又爾雅釋水：大夫方舟。注：併兩船。

⑥票騎：通作驃騎。

⑦昔討逆弱冠：討逆，謂孫策。三國

志吳志卷一孫策傳：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，封爲吳侯。

⑧以一校尉創業：漢獻帝興平元年，袁術表策爲懷

義校尉。

⑨轅轅：山名，在河南省偃師縣東南，接鞏縣登封二縣界。

⑩改元：以此年爲太康元年。

⑪大酺：史記秦始皇紀：天下大酺。正義：天下歡樂大飲酒也。秦既平韓、趙、魏、燕、楚五國，故天下大酺也

。⑫縞素：謂白色。按喪服尙白，縞素衣喪服。

⑬嬰城：漢書酈通傳：必將嬰城固守。注：嬰，以

城自繞也。王先謙補注：嬰城固守，謂繞城守禦耳。

⑭琅邪王仲：仲當爲仙。

⑮丁亥、皓至：考異

曰：皓傳：天紀四年三月丙寅，殺岑昏。戊辰，陶潛從武昌還。壬申，王濬到，受皓降。五月丁亥，集於京邑。

四月甲申，封歸命侯。晉武紀：太康元年二月，王濬等破武昌，王渾斬張悌。三月壬申，潛下石頭，皓降。乙酉

，大赦，改元。四月，遣朱震等慰撫。五月辛亥，封歸命侯。丙寅，引皓升殿，庚午，詔士卒六十歸家。庚辰，

以濬爲輔國將軍。王濬傳，二月庚申，克西陵。又云，壬寅潛入石頭，而無月。又上書曰：臣十四日至牛渚，十

五日至秣陵。亦無月。又曰：去二月武昌失守，皓左右皆得寶散走。三十國春秋：四月甲子，王渾斬張悌。丙寅

殺岑昏與何楨書。庚午，送降書。壬申，潛入石頭。甲申，封歸命侯。五月丁亥，至洛陽。晉春秋略與之同。按

長曆去年閏七月，今年二月戊午朔，三月戊子朔，四月丁巳朔，五月丁亥朔，六月丙辰朔。然則三月無戊辰、丙

寅、壬申，五月無庚午、庚辰，與吳志、晉書不合。若依三十國春秋，月日雖合，然二月武昌失守，皓左右離散

，不容四月十六日王濬乃至秣陵而皓降。又皓以四月十六日降，舉家西上，至五月一日未能至洛。今事之先後，並依吳志、晉書，但削去其日之不與曆合者。

明三門。

⑤充默然甚愧：以孫皓斥其世受魏恩，而森回附晉，弑高貴鄉公事。

⑥作：顏色變也。

⑦書貴克讓，易大謙光：書堯典：允恭克懷。易謙：謙尊而光。疏：尊者有謙而更光明也。

⑧雍穆：和睦。

⑨矜爭：矜伐爭功。

⑩定見：謂軍兵在行實數。

⑪去二月：二月已過，故云去二月。

⑫行：將。

⑬恐動：使其恐怖而動亂不安。

⑭謗嗜：嗜：相聚語也。謗嗜：謗議紛紜。

⑮推

：推問，推勘。

⑯折：判斷。如折斷，折獄。

⑰角巾：巾之有角者。角巾私第：謂野服里居。按角

巾爲古隱居者所用。晉書卷二十五與服志：巾，以葛爲之，形如幅，而橫著之。古尊卑共服也。

⑱欄：狹

隘。

⑲邑：通悒。憤悒，鬱怒不平。

⑳遷濬爲鎮軍大將軍：考異曰：濬傳云：領步兵校尉，舊校唯

五，置此營自濬始也。按職官志：屯騎、步兵、長水、越騎、射聲校尉，是爲五校，並漢官也。然則步兵之兵，

非自濬始。武帝紀：是年六月丁丑，初置翊軍校尉官。疑濬所領者翊軍也。今檢晉書王濬傳：帝乃遷濬鎮軍大將

軍、加散騎常侍、領後軍將軍。……後又轉濬撫軍大將軍，開府儀同三司，加特進散騎常侍，後軍將軍如故，太

康六年卒。考異一段，不知何據而起。

㉑潰清水：清水：古亦名泚水，今名沙河。出河南省魯山縣西吳大

嶺，東南流，至襄城縣會汝水入潁。清水：亦名白河，出河南省嵩縣西南攻離山，東南流，於湖北省襄陽縣會唐

河入漢水。

㉒開揚口通零桂之漕：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：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，千數百里，北無通路。又

巴丘湖沅湘之會，表裏山川，實爲險固，荆蠻之所恃也。預乃開揚口，起夏水，達巴陵千餘里，內瀉長江之險，

外通零桂之漕。杜佑曰：夏水揚口，在江陵郡江陵縣界。即今湖北省江陵縣。

⑤ 扎：甲葉。

⑥ 漆身

皮面：見豫讓、聶政故事。

⑦ 假借：六謂假貸。寬容。

⑧ 以司隸所統郡置司州、凡州十九：考異曰

：宋書州郡志：太康元年，天下一統，凡十六州。後又分雍、梁爲秦，分荆、揚爲江，分益爲寧，分幽爲平，而爲二十矣。按杜佑通典，平吳分十九州，司、兗、豫、冀、并、青、徐、荆、揚、涼、雍、秦、益、梁、寧、幽、平、交、廣，今從之。

⑨ 交、廣東西數千里：晉書卷十五地理志：交州統合浦、交趾、新昌、武平、九真、日南、九德七郡。廣州統南海、臨賀、始安、始興、蒼梧、鬱林、桂林、高涼、寧浦、高興十郡。

⑩ 寧州諸夷接據上流：胡三省曰：「僕水、葉榆水、勞水、橋水皆出寧州界入交、廣界。又霍弋自寧州遣楊稷等經略交、廣，是水陸並通也。」

⑪ 永寧：晉惠帝年號。

二年
西元
二八一年

(一) 春三月，詔選孫皓宮人五千人入宮。帝既平吳，頗事遊宴，怠於政事，掖庭殆將萬人。常乘羊車，恣其所之，至便宴寢。宮人競以竹葉插戶，鹽汁灑地，以引帝車。而後父楊駿及弟珧、濟始用事，交通請謁，執傾內外，時人謂之三楊。舊臣多被疎退。山濤數有規諷，帝雖知而不能改。

(二) 初，鮮卑莫護跋始自塞外入居遼西棘城之北，號曰慕容部。莫護跋生木延，木延生涉歸，遷於遼東之北，世附中國，數從征討有功，拜大單于。

(三) 冬十月，涉歸始寇昌黎①。

(四) 十一月，壬寅（二十五日），高平武公陳騫薨。

〔考異〕帝紀云大司馬。按騫以咸寧三年辭位，以高平公還第。

(五) 是歲，楊州刺史周浚移鎮秣陵。吳民之未服者，屢爲寇亂，浚皆討平之。賓禮故老，搜求俊父②，威惠並行，吳人悅服。

【註】

① 棘城：胡三省曰：「棘城在昌黎縣界。」

② 昌黎：地名。今熱河省凌源縣治。胡三省曰：「昌黎，漢之

交黎，屬遼西郡，東漢屬遼東屬國都尉。魏正始五年，鮮卑內附，復置遼東屬國，立昌黎縣以居之。後立昌黎郡，慕容氏始此。考異曰：帝紀云慕容廆，按范亨燕書武宣紀，廆泰始五年生，年十五父單于涉歸卒，太康四年也。此年入寇當是涉歸。③ 俊父：賢才。

三年 西元
二八二年

(一) 春正月，丁丑朔。帝親記南郊，禮畢，喟然問司隸校尉劉毅曰：「朕可方漢之何帝？」對曰：「桓、靈。」帝曰：「何至於此？」對曰：「桓、靈賣官錢入官庫，陛下賣官錢入私門。以此言之，殆不如也。」帝大笑曰：「桓、靈之世，不聞此言，今朕有

直臣，固爲勝之。」

〔考異〕地理志：太康元年省司隸置司州。毅傳：毅爲司隸校尉，帝嘗南郊，禮畢問毅，而無年月。晉春秋問毅在此月而不言毅官。按毅傳：六年自司隸遷左僕射，或者此年

尙未改爲司州也。今從毅傳。

毅爲司隸，糾繩豪貴，無所顧忌。皇太子鼓吹入東掖門^①，毅劾奏之。中

護軍散騎常侍羊琇與帝有舊恩，典禁兵，豫機密十餘年。恃寵驕侈，數犯瀆，毅劾奏琇罪當死。帝遣齊王攸私請琇於毅^②，毅許之。都官從事廣平程衛徑馳入護軍營，收琇屬吏，考問陰私。先奏琇所犯狼籍^③，然後言於毅。帝不得已免琇官。未幾，復使以白衣領職。琇，景獻皇后之從父弟也。後將軍王愷，文明皇后之弟也。散騎常侍石崇，苞之子也。三人皆富於財，競以奢侈相高。愷以紕^④澳釜^⑤，崇以蠟代薪。愷作紫綠步障^⑥四十里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。崇塗屋以椒^⑦，愷用赤石脂^⑧。帝每助愷，嘗以珊瑚樹賜之，高二尺許，愷以示石崇，崇便以鐵如意碎之。愷怒，以爲疾己之寶。崇曰：「不足多恨，今還卿。」乃命左右悉取其家珊瑚樹高三四尺者六七株，如愷比者甚衆。愷怛然自失。車騎司馬傅咸上書曰：「先王之治天下也，食肉衣帛，皆有其制。竊謂奢侈之費，甚於天災。古者人稠地狹，而有儲蓄，由於節也。今者土廣人稀，而患不足，由於奢也。欲人崇儉，當詰^⑨其奢。奢不見詰，轉相高尙，無有窮極矣！」

(11) 尙書張華以文學才識，名重一時。論者皆謂華宜爲三公。中書監荀勗、侍中馮紇